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杨永芳、林晓璇等 4 人申请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 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杨永芳、林晓璇等 4 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逐项核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，即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，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：0663-5591335。

附件：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4 年 5 月 27 日

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县中医院	杨永芳	女	445221*****42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人民医院	林晓璇	女	445222*****23	一次性	5000
3	揭西县人民医院	方研雯	女	445281*****43	一次性	5000
4	揭西县人民医院	王水源	男	445281*****35	一次性	5000